证券代码:002656 证券简称:ST摩登 公告编号:2022-059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2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要求公司于2021年5月27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核查意见等报送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收到问询函后,公司立即组织相关工作人员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由于所涉事项众多,公司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相关资料。为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至2022年7月1日前完成回复工作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摩登大道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22-036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铭普光磁;证券代码:002902)股票交易价格连续3个交易日(2022年6月22日、2022年6月23日、2022年6月2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691 证券简称:冀凯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6月24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卓众达富”)函告,经卓众达富查阅质押协议并与相应质权人确认,其质押股份的到期日均为“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原函告到期日	实际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卓众达富	否	26,000,000	26.3692%	7.6471%	2020-1-17	2020-1-16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卓众达富	否	42,270,000	42.8702%	12.4324%	2018-6-19	2022-6-19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卓众达富	否	29,589,000	30.0091%	8.7026%	2018-7-4	2022-7-4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重庆商诚锦富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	—	97,859,000	99.2485%	28.7821%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22年6月24日,卓众达富累计被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卓众达富	98,600,000	29.00%	97,859,000	99.2485%	28.7821%	0	0	0	0
合计	98,600,000	29.00%	97,859,000	99.2485%	28.7821%	0	0	0	0

本次股票质押事项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卓众达富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若后续关于质押情况有其他变化,卓众达富将按规定及时通知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深圳卓众达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股份质押基本情况的函。

特此公告

冀凯装备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88178 证券简称:万德斯 公告编号:2022-018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江苏人才创新创业投资二期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投二期”)、江苏高投宁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泰创投”)互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747,94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5859%。其中,创投二期持有公司4,629,92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4471%,宁泰创投持有公司118,012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388%。

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并于2021年1月14日起上市流通。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4日,公司披露了《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2-008),创投二期、宁泰创投拟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3%(即2,549,935股)。

公司于2022年6月25日收到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出具的《减持股份计划进展告知函》,创投二期、宁泰创投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暂未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创投二期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4,629,929	5.4471%	IPO前取得:4,629,929股
宁泰创投	5%以下股东	118,012	0.1388%	IPO前取得:118,012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创投二期	4,629,929	5.4471%	创投二期、宁泰创投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南京毅达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宁泰创投	118,012	0.1388%	
	合计	4,747,941	5.5859%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创投二期	0	0.00%	2022/3/25~2022/6/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4,629,929	5.4471%
宁泰创投	0	0.00%	2022/3/25~2022/6/25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118,012	0.1388%

注:以上所有表格中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股东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上述减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的二级市场交易情况、股价变动趋势等多方面因素决定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等多种不确定性因素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2-03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中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于2022年6月23日收到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选通知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选项目基本情况

1、招标人: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2、项目名称:中国移动某工程设备采购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保密管理制度,豁免披露具体项目名称。);

3、中选人名称: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

1、此项目中标预估金额约为16,979.22万元(含税),占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47%,最终金额以签订的正式合同为准。此项目采购的产品及服务为公司主营业务之一,合同正式签订并顺利实施后,将对公司未来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2、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标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此中标项目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风险提示

1、此项目虽已确定中标,但尚未签订项目相关正式合同,合同签订及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为准;

2、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会出现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605500 证券简称:森林包装 公告编号:2022-018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获得补助金额: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37,650,116.54元。

●对当期损益的影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自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613,016.54元,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2年1月27日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台州森林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造纸”)、临海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海森林”)、温岭市森林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岭森林”)、浙江森林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林纸业”)、台州快印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印包”)、浙江森林联合纸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纸业”),累计收到政府补助共计37,650,116.54元。其中: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35,613,016.54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62%;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2,037,100.00元,占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为0.09%。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森林纸业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023.43
2	临海森林	2022年2月	临海市人民政府大洋街道办事处	疫情期间留厂补助	《临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制造业企业申报“新春红包”补助(第一批)的通知》临经信〔2022〕1号	与收益相关	12,920.00
3	公司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31,719.34
4	温岭森林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6,333.70
5	联合纸业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232.23
6	森林造纸	2022年2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24,995.25
7	森林造纸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	与收益相关	7,302,057.13
8	临海森林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15,777.96
9	快印包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手续费收入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19〕11号	与收益相关	7.85
10	森林造纸	2022年3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	与收益相关	3,110,548.03
11	森林造纸	2022年3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暂汇台州百校引才(长春站)企业招聘补贴	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台人社发〔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3,500.00
12	森林造纸	2022年3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暂汇台州百校引才(长春站)企业招聘补贴	进一步加强制造业企业用工保障工作意见的实施细则台人社发〔2021〕14号	与收益相关	2,000.00
13	公司	2022年3月	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贯标认证奖励款	台州市财政局 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2021年度台州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核准类、金融类补助和奖励项目资金及台州学院知识产权学院建设资金的通知台财社发〔2021〕26号	与收益相关	50,000.00
14	森林造纸	2022年5月	温岭市经信和信息化局	21年度国家级绿色制造奖励资金项目温经信[2022]32号	关于下达2022年度市级绿色制造奖励资金项目温经信[2022]32号	与收益相关	300,000.00
15	临海森林	2022年5月	临海市科学技术局	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关于下达2021年度临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临财企〔2022〕11号	与收益相关	100,000.00
16	森林造纸	2022年5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	与收益相关	11,918,245.41
17	快印包	2022年6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2022年发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893.11
18	森林纸业	2022年6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2022年发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二批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3,482.73
19	温岭森林	2022年6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2022年发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六批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157,643.44
20	森林造纸	2022年6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2022年发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六批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253,977.71
21	临海森林	2022年6月	临海市就业服务中心	稳岗补贴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82,595.54
22	公司	2022年6月	温岭市就业服务处	2022年发2021年度稳岗补贴第八批	浙江省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 浙人社发〔2022〕37号	与收益相关	177,870.15
23	森林造纸	2022年6月	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21〕40号	与收益相关	11,883,593.53
24	森林纸业	2022年6月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12年1季度集装箱装卸货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号	与收益相关	23,000.00
25	森林纸业	2022年6月	浙江龙门港务有限公司	2011年4季度集装箱装卸货政府补贴	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推动龙门港集装箱运输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温政办发〔2018〕101号	与收益相关	49,600.00
合计							35,613,016.54

(二)本次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获得补助主体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温岭森林	2022年3月	温岭市财政局	温经信2022/12号19-20技改延后补贴	《关于下达2019-2020年度技改项目延后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2〕12号	与资产相关	355,200.00
2	公司	2022年4月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五批技改项目补贴	《温岭市2021年第五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2〕31号	与资产相关	352,600.00
3	温岭森林	2022年5月	温岭市财政局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第五批技改项目补贴	《温岭市2021年第五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通知》温经信〔2022〕31号	与资产相关	1,329,300.00
合计							2,037,100.00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57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电邮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2: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五人,实到董事五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彦君女士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郭彦君女士、彭安铮女士、吴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单文峰先生、孙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上述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单文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孙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三)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2022年7月13日(星期三)上午10:00在南京市湖南路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58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2年6月17日以邮件、短信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并于2022年6月24日下午3:00在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三人,实到三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跃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进行任职资格审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提名徐跃林先生、徐长海先生为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议案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59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提名郭彦君女士、彭安铮女士、吴月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单文峰先生、孙洋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未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两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单文峰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孙洋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但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与非独立董事一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第七届董事会现任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前,将继续履行职责,直至新一届董事会产生之日方自动卸任。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八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徐跃林先生:1965年出生,工程硕士、工程师。现任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曾任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聚苯乙烯车间工艺主任,南京晓庄塑料厂厂长,中石化金陵石化公司塑料厂厂长助理、副厂长,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金浦集团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等职。兼任浙江古纤道绿色�׳维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金浦绿色纤维(浙江)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陵塑胶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南京金浦英萨合成橡胶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7月起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止公告日,徐跃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徐跃林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金浦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除上述情形外,徐跃林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跃林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徐长海先生:1964年出生,研究生学历。现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南京玻璃厂研究所长、销售副总、党委副书记、党委书记、常务副厂长、南京力诺玻璃器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南京金马资源利用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南京金马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

截止公告日,徐长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徐长海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5 股票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61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浦钛业”或“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了工会委员会联席会议,经与会代表审议,民主选举赵斌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详见附件)。其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任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特此公告。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附件:

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赵斌先生:1968年出生,工程师。历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销售部部长、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钛白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止公告日,赵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从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从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从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赵斌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545 证券简称:金浦钛业 公告编号:2022-062

金浦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7月13日上午10:00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2年7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7月1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2年7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截止2022年7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详见本通知附件2)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鼓楼区马台街99号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2.00、3.00采用等额选举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非独立董事郭彦君女士	√
1.02	非独立董事彭安铮女士	√
1.03	非独立董事吴月女士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独立董事单文峰先生	√
2.02	独立董事孙洋先生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跃林先生	√
3.02	非职工代表监事徐长海先生	√

1、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并按照审慎性原则,上述提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予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提案1.00、2.00、3.00为累积投票提案,应选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两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提案2.00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9)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